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1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A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75	021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500万元（不含）以下	1.50%	0.15%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及以下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75%
30天(含)-180天（不含）	0.50%
180天（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及以下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50%
30天（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娴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 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该部分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共同交易日。该部分基金目前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中国香港、美国。若该工作日为基金境外主要市场的非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该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5年	
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1月20日
美国华盛顿诞辰日	2月17日
美国/中国香港耶稣受难日	4月18日
中国香港复活节	4月21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5月26日
美国六月节	6月19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美国独立日	7月4日
美国劳动节	9月1日
中国香港重阳节	10月29日
美国感恩节	11月27日
美国/中国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
中国香港圣诞节	12月26日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379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2	012380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3	018156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4	018156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74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请见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9名对象因辞职、退休、绩效考核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或者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7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见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鑫先生、魏敏女士、汪再军先生、王运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见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75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8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请见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7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金额总额为316,562.40元加回购陈源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见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2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76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149,2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4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8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2,149,252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4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30.com）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4年9月12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5,734,843元减少至845,677,003元。

13、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8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9,252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授予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的2年（24个月）为锁定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 个月后至 60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后至60个月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24年12月28日，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不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成就

1、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

解锁期	设定的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三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6%或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ΔEVA为正。	1、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63%； 2、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3年）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37.27%； 3、解锁日前一年度（2023年）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较上一年度ΔEVA为11,506.87万元。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注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注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5：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N X 100%，其中N为解锁日前一年度与2019年度的间隔年限。

2、本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第十章相关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须满足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三期解锁	1、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当次获授股票数量的40%、30%与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上限*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锁比例。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确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第三章相关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307名激励对象中： （1）有276人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B或B以上，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100%，共计2,117,572股； （2）有6人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80%，共计31,680股；剩余20%作废，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7,920股； （3）有1人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0%，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6,600股； （4）有4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6,400股（其中2人共计13,200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4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剩余2人共计13,200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有20人因离职、调动、子公司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8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149,252股，占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27.0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4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股）	继续锁定的股票（股）
1	魏洪宽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2	周俊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3	刘志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4	吴向阳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5	王培春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6	张剑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0
上述高管（6人）			440,000	132,000	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员工（276人）			6,750,575	2,017,252	0
首期合计			7,190,575	2,149,252	0

注：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07名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1人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0%；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2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中对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8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77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7,72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5%，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33%。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316,562.40元加回购陈源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绩效考核等原因，涉及其未解锁限票部分或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30.com）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